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新企业所得税法难点串讲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99606.htm 第一节纳税义务人
居民企业，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，或者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。 第二节税率
居民企业、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%。 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额 一、收入总额掌握158页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。 二、支出项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 三、固定资产的处理（选择题）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：1、房屋、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；2、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；3、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；4、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；5、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；6、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；7、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。 四、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方法1、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2、转让财产所得，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3、其他所得，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 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了解即可。 第五节税收优惠 一、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1、国债利息收入；2、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

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3、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二、企业的下列所得，可以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1、从事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项目的所得；2、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；3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；4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；5、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。三、下列企业可以降低税率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减按2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四、企业的下列支出，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：1、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；2、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。五、其他优惠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，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。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，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。第六节源泉扣缴掌握客观题。第七节特别纳税调整掌握多选题。第八节申报和缴纳在2007年3月16日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，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享受低税率优惠的，按照国务院规定，可以在本法施行后5年内，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；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，按照国务院规定，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，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，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。总结：本章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内容要求掌握计算题，注意与流转税等税种的结合；第三部分内容要求掌握客观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